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0號

03 附民原告 吳男爵（住址詳卷）

04 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

05 附民被告 林侑正（住址詳卷）
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70號），經原告
07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
08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
09 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12 法官 陳本良

13 法官 陳貽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洪翊學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